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衣宏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2	大成稳益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E	013399/013400/013401
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3
4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5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501079/0161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叶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叶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3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郭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郭飚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郭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郭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宏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建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建宏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宏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凯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凯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凯鸿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凯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凯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裁费俊杰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凯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冯国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国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国宽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国宽先生持有公司1,209,956股股份,冯国宽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冯国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冯国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国宽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2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2023年3月,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现资产管理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应的,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及符合要求的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即资产管理合同中包含管理人有权通过单方意思表示将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资管子公司相关安排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以赴做好投资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诚挚感谢各位投资者一如既往的信任与托付!

咨询方式: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拟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过程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装备出资额为180万。
-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具有研发周期长、项目难度大、技术攻关难等特点,本次合作研发,可能会出现研发目标未实现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过程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装备出资额为180万。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过程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装备出资额为180万。

本次项目合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京投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达到5,689.21万元,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46.46万元,占到公司市值1%以上,其中销售类交易中4,267.73万元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8,544.49万元,总资产82,128,025.66万元,净资产26,328,199.39万元,净利润218,161.17万元。

2.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正

注册资本:25,613.1459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主营业务: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6.9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对关联人的认定。

2.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合作开展可研项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标

近年来,全自动运行系统已成为轨道交通行业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和建设目标。全自动运行条件下,各系统联动要求更高,设备需要承担更多的安全功能。传统站台门在全自动运行场景下和信号系统的联动程度不高,部分安全条件需要人工确认。随全自动运行系统的推广应用,站台门系统在FAO条件下致力于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安全防护水平,并与信号系统进行更紧密的联动。因此,亟需研究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实现全功能SIL4级站台门的应用,提升全自动运行条件下站台门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项目目标如下:

(1)确定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的整体技术方案,完成SIL4级DCU、站台控制器和间隙探测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取得工程项目安全评估认证。为全自动运行条件下的SIL4级站台门应用进行示范应用,进而在全国的FAO线路进行推广应用。

(2)确定信号系统与站台门系统网络化接口的技术方案,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示范验证。

2、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出资用于支持牵头单位和承担单位开展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全面负责本科研项目的组织协调,组织课题研究内容的开展以及依托工程的示范实施,制定课题总体研究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对研究的难点进行技术攻关及相关中间研究成果的评审,统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负责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的确定,参与完成研究报告,落地示范工程应用。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作为承担单位,负责站台门功能需求说明书的编制,负责DCU、PSC及间隙探测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调试、功能安全认证工作,负责联锁系统与站台门网络接口技术方案编制。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担单位,负责门体、电机及传动部分机械设计、电源屏的样机制作工作。

项目自筹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经费及来源(万元)	50.00	30.00	180.00	50.00	310.00

3、科技成果的归属

知识产权共享协议摘要:

(1)本项目成果物包含2篇发明专利。

(2)四方共同申请并共同享有上述专利。

(3)一方声明放弃该专利的,应书面出具声明文件,该专利可由另三方享有。

(4)任何一方实施本项目所得专利,应与各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5)如任一方有意向许可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应与各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本专利的转让收益由各方按照其出资额分配,实际以项目审计报告审定的各方出资额来确定。

(7)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因此获得的利益归其他共有方共同享有,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权利发生的费用和间接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具有研发周期长,项目难度大、技术攻关难等特点,本次合作研发,可能会出现研发目标未实现等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高安全SIL4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控科技")拟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盾构智能化施工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过程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将交控科技的障碍物智能感知技术、无线自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于盾构智能化水平运输场景,具有技术适用性、可靠性、多系统协同、技术攻关难等特点,本次合作研发,可能会出现研发目标未实现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盾构智能化施工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研发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科技出资额为100万。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协议,共同进行盾构智能化施工系统及成套技术开发。各方自行承担在过程自身产生的费用,交控科技出资额为100万。

本次项目合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京投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达到5,689.21万元,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46.46万元,占到公司市值1%以上,其中销售类交易中4,267.73万元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8,544.49万元,总资产82,128,025.66万元,净资产26,328,199.39万元,净利润218,161.17万元。

2.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正

注册资本:25,613.1459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主营业务: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6.9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对关联人的认定。

2.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合作开展可研项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戊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标

国务院2023年2月17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出,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全工序机械化配套施工,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应用,推动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目前盾构操作主要依靠盾构司机操作人员自身技能控制掘进,已逐步无法满足当前盾构参数及地表沉降日益严格的精细化、标准化控制要求,盾构施工智能化亟待大量铺展应用。有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项目目标:

研发盾构智能掘进控制技术,实现关键参数预测、自适应控制的自主掘进;开发国内首个智能水平、垂直运输技术,实现盾构运输流程无人远程监控、智能自动控制等功能;研制管片智能拼装系统,实现管片自主抓取、精准拼装功能实验室验证;通过在建工程示范应用,提升施工精细化水平,降低施工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出资用于支持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牵头各参与单位推进项目;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协调22号线参建单位推进项目;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相关资金支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盾构智能化水平运输系统中的电瓶车赋能障碍物检测、无线自组网、自动驾驶等智能化功能;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盾构机设备智能化改造,智能化感知设备研发、自主掘进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自筹经费	200	180	60	130	100	130	800

3、科技成果的归属

知识产权共享协议摘要:

(1)本项目成果物包含:申请专利5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取得软件著作权5项。

(2)六方共同申请并共同享有上述专利。

(3)一方转让该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其他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4)一方声明放弃该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应书面出具声明文件,该软件著作权、专利可由其他参与方享有。

(5)参与方中任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软件著作权、专利,由此获得的经济收益时各方另行约定。

(6)软件著作权、专利的转让收益归属方式为:由各方按照其出资额分配,实际以项目审计报告审定的各方出资额来确定。

(7)未经所有共有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进行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独占和排他许可,不得擅自转让或质押本协议下软件著作权、专利。

(8)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因此获得的利益归其他共有方共同享有,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权利发生的费用和间接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将交控科技的智能感知技术、无线自组网技术和自动驾驶技术应用于盾构智能化水平运输场景,具有技术适用性、可靠性、多系统协同、技术攻关难等特点,本次合作研发,可能会出现研发目标未实现等风险。

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